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8233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LN C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HongShan Motivation及合資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資公司及各合資方認購合資股份。緊隨完成後,合資公司之股本總額將為2億港元,其中LN Co、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將分別以現金注資58,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62,728,000港元及27,272,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股本總額之29%、26%、31.36%及13.64%。

合資集團之目的為於地區獨家開發及經營李寧品牌業務(包括銷售李寧品牌產品)。

本集團(不包括合資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開展李寧品牌產品之設計、製造、採購及市場營銷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Founder Co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李先生之聯繫人。Founder Co 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 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LN C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HongShan Motivation及合資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各合資方認購合資股份之方式成立合資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LN Co;
- (ii) Founder Co;
- (iii) HongShan Venture;
- (iv) HongShan Motivation; 及
- (v) 合資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HongShan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集團之目的為於地區獨家開發及經營李寧品牌業務(包括銷售李寧品牌產品)(「**業 務**」),其將包括:

- (a) 李寧品牌產品之設計、製造、採購、經銷、批發、物流、零售及市場營銷業務;
- (b) 與此相關之其他一般支持服務;及
- (c) 必要批准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

訂約方擬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盡力協助合資集團建立獨立經營能力,實現李寧品牌於 海外之長期發展,並尋求機會於日後上市。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包括合資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開展李寧品牌產品之設計、製造、採購及市場營銷業務。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N Co為合資公司唯一股東及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各合資方須認購,及合資公司須發行及配發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新合資股份數目,其現金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久合容方

合資方	將認購	百百頁万 的新合資 投份數目	代價
LN Co		28,999	57,999,999港元
Founder Co		26,000	52,000,000港元
HongShan Venture		31,364	62,728,000港元
HongShan Motivation		13,636	27,272,000港元
總計:		99,999 1	99,999,999港元
緊隨完成後,合資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合資方	各合資方 持有的合資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合資股份的 百分比	合資公司股本
LN Co	29,000	29%	58,000,000港元
Founder Co	26,000	26%	52,000,000港元
HongShan Venture	31,364	31.36%	62,728,000港元
HongShan Motivation	13,636	13.64%	27,272,000港元
總計:	100,000	100%	200,000,000港元

總代價將由合資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

注資金額乃由合資公司的合資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預期資本要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LN Co向合資公司作出的注資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官方機構(包括聯交所)所有規定;
- (b) 最終確定的所有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以所有訂約方滿意的形式),須由協議各方正 式簽署及自完成之日起生效;
- (c) 已就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銀行、合同交易方及/或任何其他相關 人士(包括如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述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第三方)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 意;
- (d) 截至完成日期,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 實準確;
- (e)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的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 協議及責任;
- (f) 僅就合資公司以外的訂約方而言,合資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須於緊接完成前獲合資公司正式採納;

- (g) 僅就合資公司以外的訂約方而言,合資公司須就所有LN Co董事、Founder Co董事及 HongShan Co董事獲得來自穩健及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董事責任保險,金額以及條 款及條件須令所有訂約方滿意;
- (h) 僅就HongShan Co而言,合資公司與HongShan Co已正式簽立管理層權利函件,並於完成時生效;及
- (i) 就合資公司以外的訂約方而言,合資公司須已向各其他訂約方遞交一份正式簽立的 證明書,證明(b)、(c)、(d)段(就合資公司而言)、(e)段(就合資公司而言)及(g)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

各訂約方可就另一名訂約方的保證或義務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第(a)、(b)及(c)段當中的條件除外),惟須遵守豁免的訂約方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a)、(b)及(c)段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及股東協議將被終止。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多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LN Co委任,一名將由Founder Co委任,兩名將由HongShan Co委任。由Founder Co提名的合資公司董事(最初為李先生)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當贊成及反對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票數相同時,彼將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合資股份的轉讓限制:

概無合資股東可出售、轉讓、出讓、交換、租賃、許可、產權負擔、信託轉讓、饋贈、設立購股權或權利、透過遺屬轉讓、遺贈或繼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轉讓或處置(「轉讓」)其於合資股份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非獲得所有其他合資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受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倘任何現有合資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或另一合資股東(「**潛在承讓人**」)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資股份,則其他各合資股東將享有:

(a) 以相同條款按比例收購有關合資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

(b) 以與出售合資股東相同的條款按比例向有關潛在承讓人出售有關其他合資股東持有的合資股份的權利,因此出售合資股東所出售的合資股份將按比例減少;惟倘出售合資股東的出售將導致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有關其他合資股東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向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持有的所有合資股份(惟倘出售合資股東為HongShan Co而潛在承讓人並非合資股東,則任何其他合資股東將無權參與出售)。

上述限制將於緊隨LN Co未能於完成後九週年前行使其購買權(定義見下文)購買 HongShan Co當時持有的所有合資股份後,自動終止適用於HongShan Co持有的任何合資 股份轉讓。

優先購買權

倘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證券(即使已獲必要批准),合資公司須首 先按反映合資股東於合資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的比例向各合資股東發售有關證券,惟於(a) 獲全體合資股東豁免及(b)合資公司須根據已獲必要批准的任何股本激勵獎勵發行新證 券的情況下則除外。

表現認購期權:

倘合資集團於完成後的經營收入(經綜合入賬合資公司第四個完整財政年度)少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 LN Co及Founder Co將獲授期權並因此有權收購HongShan Co持有的合資股份(數目最高為已發行合資股份的25%)(「表現認購期權」),總代價相當於HongShan Co的投資成本加按單一利率基準計算的每年5%溢價,並須以現金支付。

表現認購期權可由LN Co及Founder Co共同或個別行使,惟因悉數行使表現認購期權而將予收購的合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認購及股東協議訂明的門檻。

購買權:

LN Co將獲授予一項選擇權(「**購買權**」),據此,LN Co有權於完成後8年後及完成後9年前 (除非獲HongShan Co或Founder Co延長)任何時間收購HongShan Co及Founder Co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合資股份,總代價(須以現金或等值股份支付)為(a) HongShan Co或Founder Co (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合資股份的投資成本加按單一利率基準計算的每年8%溢價及(b)由合資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評估的有關合資股份的公允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HongShan Co及Founder Co分別持有的合資股份的購買權可由LN Co單獨行使。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過去十幾年里,秉持「單品牌、多品類、多渠道」的核心戰略,在行業中發揮競爭優勢。在進一步發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可逐步開拓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機遇。過去幾年本集團基於聚焦國內市場戰略的前提,在邁向國際化的進度上較為緩慢,也正因此,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精力投入國內市場,並在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

但境外市場的發展,尤其是一帶一路地區的發展亦是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也意識到境外市場存着諸多的不確定性,包括境外的經濟、政治、法律、信貸以及社會價值觀習俗等風險因素與國內完全不同,市場中的經營模式與國內的模式亦差異巨大。

因此,董事會考慮到拓展境外市場需要與具有豐富的跨國資源的合作方合作,共同成立一個全新的架構,在此架構之下組建一支獨立擁有豐富的海外資源和經驗的團隊負責操作,朝着明確的業務及財務目標去推進。這樣經過一段時間的培養,境外才有可能獲得理想的成果。

根據董事會了解,紅杉中國在2005年成立以來已累計豐富的投資經驗,並建立了強大的 具有深刻行業洞見的專業投資者團隊及跨境投資網絡,可為被投企業供應資源和服務, 幫助從事跨境業務的企業部署在發展期中所需的關鍵資源,為其提供商業賦能、人才培 養、數字化支持及媒體管理等服務。 本次合資借力於本公司創始人李寧先生的號召力對品牌在海外市場發展的定位與方向的領導力,而且本公司和創始人李寧先生一併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達到55%,能有效地保障「李寧」品牌的聲譽和保持對合資公司足夠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引入紅杉中國「紅杉中國」可讓合資公司分享紅杉中國的跨境資源及跨境業務經驗,有助於加快合資公司的發展步伐及效率。在本次合資中,LN Co有權在將來向HongShan Co收購合資公司的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而實現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控制。

因此,董事會在考慮外在因素後認為,本次合資中各方優勢互補。以各自的聲譽、品牌、 渠道、人才等資源最大化發揮在合資公司中的作用,讓合資公司在業務運營中能發揮競 爭力和保持靈活性,並更有效地管理境外市場的風險。

受市場消費降級的影響,國內運動消費品市場的競爭趨於激烈。本公司於短期內將更聚焦於國內業務,以增大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增強品牌在核心業務細分市場上的競爭力。

李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也是Founder Co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認為在合資公司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李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除於本公告中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在合資公司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李寧先生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LN Co之資料

LN Co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於本公告日期, LN Co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閑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有關Founder Co之資料

Founder C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 Founder Co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HongShan Co之資料

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均為紅杉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HongShan Venture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X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ongShan Motivation為HSG Motivation (HK) LPF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Motivation (HK) LPF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Motivation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HSG Motivation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X, Ltd.。就HSG Holdings X, Ltd.及HSG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兩間公司均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X, L.P.及HSG Motivation (HK) LPF均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人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唯一股東為LN Co。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Founder Co為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Founder Co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儘管HongShan Co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N C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ounder Co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表現認購期權及購買權可由LN Co酌情行使。當LN Co行使表現認購期權及/或購買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警告

由於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落實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2331及

82331

「完成」
指
所有合資方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資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i) 獨家特許經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應授 予合資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權利;

- (ii) 獨家授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應授予合資 集團許可以使用李寧品牌及與李寧品牌相關的有關知 識產權,以供合資集團經營業務;
- (iii) 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向合資 集團提供合資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供應及服務;及
- (iv) 合資公司及本集團可能認為就合資集團經營業務而言 屬必要的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under Co」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且為李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Founder Co董事」 指 Founder Co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之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就認購及股東協議而言,不 包括合資公司及合資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杉中國」	指	紅杉中國基金及實體,從事投資相關活動並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或與中國有關連的公司
「HongShan Co 」	指	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的統稱
「HongShan Co董事」	指	HongShan Co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HongShan Motivation」	指	HongShan Motivation Holdco A,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Shan Venture」	指	HongShan Venture IX Holdco K,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Power Sport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LN Co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資方」	指	LN Co、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各方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不時之註冊股東及緊隨完成後「合資股東」將為LN Co、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及HongShan Motivation
「李寧品牌」	指	本集團不時開發、擴張或經營之品牌的統稱,不論該等品牌是否帶有「Li Ning」或「李寧」字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 Co」	指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N Co董事」 指 LN Co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1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李先生」 指 李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訂約方」 指 認購及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即LN Co、Founder Co、

HongShan Venture、HongShan Motivation及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必要批准」 指 (A)就提呈以供合資公司董事會考慮的決議案而言,(a)至少

一名LN Co董事、一名Founder Co董事及一名HongShan Co董事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或(b)由合資公司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以書面形式證明之合資公司全體董事的同意及(B)就提呈以供合資股東考慮的決議案而言,全體合資股東的同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LN Co、Founder Co、HongShan Venture、HongShan Motivation

及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認購及股東協

議

「地區」 指 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即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 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